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 法律专业

民法学

(第二版)

郑立 王作堂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法 律 专 业

民 法 学

(第二版)

主 编 郑 立 王作堂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忠 王作堂 史 越

李由义 余能斌 郑 立

郭明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第二版)/郑立,王作堂主编. —2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3

ISBN 7-301-02227-1

I. 民… II. ①郑…②王… III. 民法-概论 IV. D913

书 名: 民法学

著作责任者: 郑立 王作堂 主编

责任编辑: 张晓秦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227-1/D·213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559712 编辑部 62752032

排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刷者: 北京经纬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9印张 475千字

1994年3月第二版 1997年4月重排本第一次印刷

定 价: 20.50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民法学》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组编的一套教材中的一种。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全国颁布的《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高等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

法律专业《民法学》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现经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93年4月

目 录

导 言	(1)
一、民法学与民法	(1)
二、民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2)
三、民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4)
四、学习民法学的意义和方法	(7)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11)
第二节 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17)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四节 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24)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6)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1)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34)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36)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39)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	(39)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40)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43)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47)
第五节 监护	(52)

第六节	公民的姓名、户籍和住所	(57)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59)
第八节	个人合伙	(62)
第四章	法人	(67)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67)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产生及其社会意义	(70)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72)
第四节	法人设立的程序	(75)
第五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78)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81)
第七节	联营	(86)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89)
第一节	物在法律上的概念	(89)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91)
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	(95)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02)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02)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条件	(10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07)
第四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10)
第五节	无效的民事行为	(116)
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120)
第七章	代理	(123)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23)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127)
第三节	代理证书	(131)
第四节	代理权的行使	(132)
第五节	无权代理	(134)

第六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36)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139)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	(139)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143)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	(145)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47)
第五节 期间与期日	(151)

第二编 物权与所有权

第九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153)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153)
第二节 物权的范围和分类	(156)
第三节 物权制度的由来和发展	(157)
第四节 我国建立和完善物权制度的根据和必要性	(160)
第十章 财产所有权概述	(16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特征	(163)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本质和类型	(165)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69)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行使和消灭	(172)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76)
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的主要种类	(182)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182)
第二节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所有权	(189)
第三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95)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201)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01)
第二节 传统民法中的用益物权	(201)
第三节 我国民法中的用益物权	(204)

第四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211)
第五节	抵押权	(212)
第六节	留置权	(216)
第七节	质押权	(218)
第十三章	财产共有	(219)
第一节	财产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219)
第二节	按份共有	(221)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23)
第十四章	相邻关系	(226)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226)
第二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228)
第三节	相邻关系的产生和种类	(229)

第三编 债、合同总论

第十五章	债的一般原理	(233)
第一节	债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233)
第二节	债发生的根据	(239)
第三节	债的分类	(248)
第十六章	合同概述	(25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254)
第二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发展和作用	(258)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260)
第十七章	合同订立和合同内容	(268)
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	(268)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279)
第十八章	债的履行	(285)
第一节	债履行的概念	(285)
第二节	债履行的原则	(286)

第三节	债履行的具体要求	(289)
第十九章	债的担保	(293)
第一节	债的担保的概念和意义	(293)
第二节	债的担保的方式	(295)
第二十章	债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303)
第一节	债的变更和解除	(303)
第二节	债的主体的变更	(310)
第三节	债的终止	(313)

第四编 合同分论

第二十一章	转移财物所有权类合同	(319)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20)
第二节	房屋买卖合同	(325)
第三节	购销结合合同、互易合同	(326)
第四节	赠与合同	(327)
第二十二章	转移财物使用权类合同	(331)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	(331)
第二节	房屋租赁合同	(334)
第三节	企业租赁合同	(336)
第四节	承包经营合同	(337)
第五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42)
第六节	借用合同	(345)
第二十三章	货币融通类合同	(348)
第一节	借款合同	(348)
第二节	信贷合同	(351)
第三节	储蓄合同	(353)
第四节	结算合同	(354)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类合同	(361)

第一节	承揽合同	(362)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65)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370)
第一节	运送合同	(370)
第二节	保管合同	(375)
第三节	委托合同	(379)
第四节	信托合同	(382)
第五节	居间合同	(384)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和出版合同	(386)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	(387)
第二节	技术转让合同	(389)
第三节	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咨询合同	(391)
第四节	出版合同	(392)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和联营合同	(395)
第一节	个人合伙合同	(395)
第二节	联营合同	(397)
第二十八章	保险合同	(39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述	(39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404)
第三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05)

第五编 知 识 产 权

第二十九章	知识产权概述	(407)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407)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原则和范围	(409)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及其意义	(414)
第三十章	著作权	(418)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和内容	(418)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423)
第三节	著作权取得、期限和许可使用	(426)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	(428)
第三十一章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431)
第一节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概述	(431)
第二节	发现权	(433)
第三节	发明权	(436)
第四节	科学技术进步、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权	(440)
第五节	农业科学技术成果权	(444)
第三十二章	专利权	(447)
第一节	专利权与我国专利制度概述	(447)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449)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期限、终止和无效	(452)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454)
第五节	专利权的保护	(457)
第三十三章	商标权	(459)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意义	(459)
第二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461)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462)
第四节	商标权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64)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465)

第六编 财产继承权

第三十四章	财产继承权概述	(467)
第一节	财产继承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467)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沿革和本质	(468)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471)
第四节	遗产的范围	(476)

第三十五章 法定继承	(479)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479)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480)
第三节 代位继承	(482)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原则	(484)
第三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487)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487)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489)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492)
第四节 遗赠	(493)
第五节 遗赠扶养协议	(495)
第三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498)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498)
第二节 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499)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	(500)
第四节 被继承人的债务的清偿	(501)
第五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归属	(502)

第七编 人 身 权

第三十八章 人身权的概述	(505)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505)
第二节 我国的人身权制度及其意义	(507)
第三十九章 人身权的分类	(513)
第一节 人格权	(513)
第二节 身份权	(518)
第四十章 人身权的保护	(523)
第一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523)
第二节 民法保护人身权的方法	(524)

第三节 民法保护人身权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525)
---------------------------	-------

第八编 民事责任

第四十一章 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	(527)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527)
第二节 一般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532)
第三节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540)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542)
第五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545)
第六节 民事责任的方式	(548)
第四十二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552)
第一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概述	(552)
第二节 违反合同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的特点和免责事由 ..	(555)
第三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	(557)
第四十三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562)
第一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概述	(562)
第二节 一般侵权的民事责任	(569)
第三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572)
第四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方式及其适用	(585)
附录 民法学教学总体方案	(587)
后 记	(589)

导 言

一、民法学与民法

民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居于基本法的地位。它是表现国家意志的、人人必须遵守的民事行为准则的总称。“民法”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民法，也可以称为实质民法，是指调整民事活动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形式上的民法或民法典，也包括单行的民事法规和其他法规中的民事法律规范。狭义的民法，是指形式上的民法。目前所说的民法，多指广义的民法。

我国民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学科，是以研究我国民法理论与实践及其发展规律为主要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律科学。它不仅要研究、阐明我国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以及各项基本制度，而且还要研究我国民事审判实践中的经验和问题，研究外国民法中的主要制度、学说和历史沿革。

民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与民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相对应的。民法与民法学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严格区别的两个概念。民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作为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具有国家强制力；而民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是有关民法的理论观点的体系，不是国家意志的表现，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民法学的发展对民事立法工作、司法实践以至整个法制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民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民法学以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因此,考察民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不能不研究民法的产生和发展。恩格斯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对于民法学来说,也是如此。

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正如马克思所指出:“民法不过是所有制发展的一定阶段,即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的表现。”^② 恩格斯也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③ “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④ 在奴隶制社会里,为了维护简单商品生产和正常的交换秩序,便出现了相当完善的罗马法。

罗马法虽然是奴隶制社会的法律,但它也包含有资本主义时期大多数法权关系,因此,它为后世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民法提供了蓝本。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在罗马法的基础上,于1804年制定了《法国民法典》。它是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也是第一次把民法从诸法合体中分离出来的法典,成为各国编纂法典时当做基础来使用的法典。它不仅有力地巩固和维护了法国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社会的经济秩序,而且对于近代民法学的形成和发展也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8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

1900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是帝国主义阶段资产阶级国家制定的一部具有典型意义的民法典。它与《法国民法典》相比，体系更加完备，结构更为严密，在民法理论上也有新的发展，正式运用了“法人”概念，建立了法人制度，对世界许多国家的民法和民法学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体系中，把法分为私法和公法。凡与私人利益有关的法律，便是私法；凡与社会公益有关的法律，便是公法。因此，他们都把民法划归私法的范畴并称之为私法。

1922年通过的《苏俄民法典》，是在列宁领导下制定的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典，是一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民法。列宁在制定《苏俄民法典》时，强调指出：“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①《苏俄民法典》的问世，开辟了社会主义民法学的新天地，是世界民法史上新的里程碑。

我国古代虽然没有独立的民法，但是已经有了有关民事内容的规范或准则。二千多年前的《周礼》是我国奴隶社会的礼法大全。封建社会初期的《法经》中就有民事方面的规范；商鞅承袭《法经》制定秦律，汉承秦制，增订成《九章律》，其中有关财产所有、流通、婚姻、家庭、继承关系的规定已经相当详细，但却是刑民不分。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清朝末期。清政府于1911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这是我国刑、民分立的第一个民法草案。但未及公布，清朝就覆亡了。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于1925年完成《中华民国民法草案》，但未正式颁行。南京国民党政府以上述两草案为基础，摭取法、德、瑞士、日本等民法某些原则和条款，于1928年5月到1930年底制定民法典，分五编（总则编、债编、物权编、亲属编、继承编）陆续公布。它是我国历史上正式公布的第一部民法典，至今

^① 《列宁全集》第36卷，第587页。

仍施行于台湾省。

新中国成立前,各个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民主政权,根据需要,制定了许多民事法规或决定。诸如《中华苏维埃土地法》、《借贷暂行条例》、《土地典当纠纷处理原则及田债纠纷处理原则》、《关于子女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的决定》等,为新中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积累了经验。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不同发展时期的需要,颁布了不少民事法规和具有民事内容的法规,并颁布了一批民事单行法。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及1990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1986年4月,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把我国民法和民法学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为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民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民法学的内容主要决定于民法的内容。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对民法的主要内容进行科学的、系统的论述,民法学的体系也就寓于其中了。

我国民法学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有关民法概念、调整对象的基本论述

这一部分除研究民法的概念、调整的对象外,还研究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等。通过研究,对我国民法可以有本质的、概括的了解。

(二) 有关民事法律关系的基本理论

这一部分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作用以及引起民事